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和增发 2018 年第三期及 2020 年四、五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20 年第三期 182 天贴现金融债券和增发 2018 年第三期 3 年期、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60 亿元和 30 亿元，增发 2020 年第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5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70 亿元，下弹发行量 13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发行的 2020 年第三期 182 天贴现金融债券和增发的 2018 年第三期 3 年期及 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和增发 2018 年第三期及 2020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本次增发的 2020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0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11 亿元 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和 5.5 亿元 2020 年第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

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2020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和增发2018年第三期及2020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20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和 增发 2018 年第三期及 2020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 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的《国家开发银行关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试点发行金融债券的请示》（开行发〔2014〕119号）和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三期182天债券为贴现债券，发行量不超过30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2020年4月30日，上市日为2020年5月7日，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9日，到期按面值偿还。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增发的2018年第三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60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2020年4月30日，上市日为2020年5月7日，起息日为2018年3月9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票面利率4.62%。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增发的 2020 年第四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30 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4 日，票面利率 3.43%。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是我行 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农业银行、杭州银行追加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1 亿元当期债券。承办银行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价格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

上述增发的各期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以上各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以上各期债券均为固定面值，均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2020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

（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以上各期债券均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四）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追加发行价格为首场中标利率或价格。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各承销做市团成员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

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做市团成员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发标，9:30至10:30进行投标**。如确定追加发行，则追加发行时间为首场招标结束后20分钟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9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做市团成员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0年4月29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由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进行分销。

2020年4月30日中午12:00前，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上各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2020年4月30日承销做市团成员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分别

将以上各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做市团成员同时作为我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20年5月6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上各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做市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0年5月6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方式：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182天贴现无，3年期为0.05%，7年期为0.10%；无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承销做市团成员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第四部分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金额：根据本发行办法第一、二部分招标确定。

二、分销方式：柜台债券承销银行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在承销银行办理债券二级托管。

三、分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与承销银行签署的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执行。

四、分销对象：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附件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0 年第五期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141号）、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的《国家开发银行关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试点发行金融债券的请示》（开行发〔2014〕119号）和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2020年第五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基本发行量150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上弹发行量不超过170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下弹发行量130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2020年4月30日，上市日为2020年5月7日，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首次付息日为2021年3月10日，兑付日为2030年3月10日，票面利率3.07%。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我行 2020 年第五期 10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追加发行不超过 5 亿元、0.5 亿元当期债券。承办银行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利率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

本期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弹性招标

一、招投标方式

（一）招标方式

本次增发的金融债券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以债券弹性招标方式开展。

（二）招标方法

本次增发的 2020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5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70 亿元，下弹发行量 130 亿元。上弹触发倍数

T=2.5，下弹触发倍数 t=1.5。

1.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有效投标总量/基本发行量） α 满足 $\alpha \geq T$ ，基本发行量上调，按上弹发行量发行；
2.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 α 满足 $t \leq \alpha < T$ ，按基本发行量发行；
3.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 α 满足 $0 \leq \alpha < t$ ，基本发行量下调，按下弹发行量发行。

若实际投标量不足下弹发行量，按照实际投标量发行。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追加发行利率或价格为首场中标利率或价格。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基本发行量、上弹发行量、上弹触发倍数、下弹发行量、下弹触发倍数、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各承销做市团成员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做市团成员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发标，9:30至10:30进行投标**。如确定追加发行，则追加发行时间为首场招标结束后20分钟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9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做市团成员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

销手续。

2020年4月29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由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进行分销。

2020年4月30日中午12:00前，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2020年4月30日承销做市团成员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分别将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做市团成员同时作为我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20年5月6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做市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0年5月6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方式：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

10 年期为 0.15%；均无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承销做市团成员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第四部分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金额：根据本发行办法第一、二部分招标确定。

二、分销方式：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在承办银行办理债券二级托管。

三、分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与承办银行签署的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执行。

四、分销对象：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